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1 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卢旺达

1. 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第 2082 和 2083 次会议(CERD/C/SR.2082 和 CERD/C/SR.2083)上审议了卢旺达的第十三次至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CERD/C/RWA/13-17)，并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88 次会议(CERD/C/SR.2088)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合并定期报告和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它欢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与会并在十一年后恢复与之对话。委员会对缔约国按委员会报告准则提交的报告以及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意见所作回答的质量表示称赞。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3 年通过的《宪法》载有防止种族歧视的条款。

4. 委员会欢迎如下几项防止和反对歧视的法律获得通过：

(a) 2003 年 9 月 6 日制止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第 33 bis/2003 号法律；

(b) 2009 年 5 月 27 日关于卢旺达劳工法规的第 13/2009 号法律，其中第 12 条规定“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的任何区分、排斥或偏好，这些将破坏或损害就业机会平等……”；

(c) 2002 年 7 月 9 日关于卢旺达公务员一般地位的第 22/2002 号法律；

(d) 第 20/2003 号教育组织法，该项法律禁止教育方面的歧视；

(e) 2002 年 5 月 11 日关于新闻的第 18/2002 号法律，该项法律谴责煽动歧视性犯罪；

(f) 新的国籍法，消除对卢旺达公民获得国籍的任何限制(特别是从 1959 年 1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今后允许双重国籍；

(g) 2004 年 4 月 27 日关于司法伦理守则的第 09/2004 号法律，它要求法官无歧视地为正义事业服务，特别是在民族、肤色、血统、种族、宗族、性别，见解，宗教或社会地位方面。

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各种反对歧视的组织和机构，例如全国人权委员会、调解机构、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全国反对种族灭绝委员会。

6.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步骤促进不同群体之间的团结与和解、社会凝聚、宽容与和平，包括通过“加卡卡”人民法院(gacaca)、全国对话理事会、和解峰会(bakangurambaga)、Ingando 和 Itero 营地以及协会和社区举措，并注意到公民身份证上取消了种族的提法。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卢旺达已撤回其对《公约》第 22 条所作的保留。

8.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304/Add.97, 2000, 第 14 段)中的建议，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促进和实现构成其人口的不同群体之间的民族和解与社会凝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具有 1994 年种族灭绝悲剧标志的一般处理方法，即放弃基于种族分裂的看法，实现民族团结。但是，委员会考虑，实施和解及民族团结是否会损害包括巴特瓦在内的某些特殊群体。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努力实现和解、民族团结和统一时，考虑构成其人口的每个族群的特殊性，特别是在执行各种机制、计划和方案——尤其是“卢旺达 2020 年远景规划”时，使民族和解、团结和统一尊重这些群体在各方面的人权，包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人权。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CERD/C/RWA/13-17, 第 5 段至第 13 短)中提供和缔约国代表团证实的解释, 即巴特瓦人(Batwa)、巴胡图人(Bahutu)和巴图西人(Batutsi)并非指种族团体, 而是社会阶层。此外, 从这些解释可以看出, 卢旺达人口是一个单一民族, 共享相同的语言和相同的文化, 因而在其构成方面没有任何种族资料。尽管如此,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在缔约国的报告中缺乏关于人口构成以及关于在其境内居住的非公民人数和关于后者社会经济地位的统计资料。

根据其关于《公约》第一条第 1 款和第 4 款及其关于编写定期报告修订准则第 8 段至第 12 段的解释和适用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CERD/C/200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关于其人口构成的资料和社会经济研究得出的能够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评估人口状况的其他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其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 按性别、国籍或种族分类向其提供关于在其境内居住的非公民人数及其社会经济地位的完整数据。

11. 委员会对缔约国不承认巴特瓦人为土著人民的立场感到遗憾。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 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对巴特瓦社区的立场, 并考虑承认巴特瓦人为土著人民。

12. 委员会质疑载于缔约国报告的“历史上被边缘化群体”概念的范围和含义, 根据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信息, 其中包括, 除其他外, 巴特瓦社区。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澄清缔约国报告中所载的“历史上被边缘化群体”的概念, 以便允许, 除其他外, 巴特瓦社区成员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13.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的《宪法》第 11 条禁止种族歧视, 但委员会关注的是, 这一规定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规定, 因为缺乏有关血统和国籍的内容(第 1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使这一宪法规定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规定, 纳入血统和国籍的内容。

14.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承诺反对种族灭绝和修正主义, 但委员会关注的是, 第一, 2008 年 7 月 23 日关于打击种族灭绝思想罪和补充《宪法》第 9、13 和 33 条的第 18/2008 号法律所载的“种族灭绝思想”的定义过于宽泛, 第二, 该项法律第 3 条规定的种族灭绝思想罪的特点缺乏意图内容(第 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 2008 年 7 月 23 日关于打击种族灭绝思想罪的第 18/2008 号法律, 以便澄清第 2 条所载之“种族灭绝思想”的定义, 以及第 3 条所载种族灭绝思想罪特点的意图内容; 因此提供刑法所要求的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的各种保障, 并避免对该项法律任意解释和适用。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刑事法规, 特别是《刑法》的条款, 不完全包括《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罪行(第 4 条)。

回顾其第 1 号(1972 年)、第 7 号(1985 年)和第 15 号(1993 年)一般性建议, 这些建议规定《公约》第四条的条款具有预防和强制性质,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刑法》中纳入适当的条款, 以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

16. 委员会对关于持续存在对巴特瓦人的负面刻板印象的现有信息表示关注。它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对巴特瓦人有利的措施影响不大, 巴特瓦人仍然贫困并在以下方面受到歧视:

- (a) 获得教育方面, 与其他人口相比水平最低, 辍学率最高;
- (b) 获得适当住房方面, 对其栖息地的破坏并非总是尽快提出安置建议;
- (c) 社会服务方面;
- (d) 就业方面(第 5 条)。

回顾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 包括采取特别措施, 消除巴特瓦人与其他人口之间的不平等现象, 以及巴特瓦社区的严重边缘化和贫困。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消除刻板印象, 并确保巴特瓦人不受歧视, 与人口中的其他群体平等受益于缔约国实施的各种计划和方案;
- (b) 促进和确保巴特瓦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 特别是通过执行旨在减少高辍学率和继续提高巴特瓦社区成年人对教育重要性认识的措施;
- (c) 促进巴特瓦人获得适当住房, 包括避免不事先协商和不提供安置的强制性驱逐;
- (d) 确保巴特瓦人有效获得护理和保健服务;
- (e) 为巴特瓦人开展培训和学习, 协助他们进入就业市场。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此向其提供资料。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向其提供的信息表明, 在修建公园时征用土地未与巴特瓦社区事先协商, 后来未向他们提出任何有关提供土地的建议。根据这些信息来源, 巴特瓦人没有从缔约国制定的土地分配计划中获益, 该计划本应使他们维持其传统生活方式(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巴特瓦人协商, 并征得其同意,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向他们提供足够的土地, 包括在缔约国制定的土地分配计划内, 以便他们能够保持其传统生活方式并从事创收活动。

18.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所有群体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资料,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巴特瓦人无论是在地方一级还是在国家一级参与缔约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准确资料(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鼓励和促进巴特瓦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特别是通过对其他人口的宣传和对巴特瓦人的培训活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此向其提供资料。

19. 委员会对缺乏有关对 1994 年种族灭绝以外的种族歧视行为申诉、追究、处罚和补救的资料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有关巴特瓦人在法庭上没有享受同等待遇，并难以诉诸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资料表示关注(第 5 条和第 6 条)。

根据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指出，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不采取投诉和司法行动可能反映缺乏具体的法律，对现有补救办法无知，害怕社会指责或报复，或检察机关缺乏意愿。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巴特瓦人获得司法保护，传播有关种族歧视的法律，特别是向巴特瓦人传播这些法律，并使这些社区了解各种现有法律补救措施以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此向其提供完整资料。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说明加卡卡法院停止其活动的信息。但是，它担心加卡卡法院一些悬而未决的案件不会按照公正审判所要求的保证得到审判(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加卡卡法院审理仍然悬而未决的案件所建立的机制尊重公平审判的保证。

21.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宽容与和解作出了努力，特别是通过种族灭绝历史教学、公民教育、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通过各种媒体开展宣传运动，但委员会希望确保这种促进活动充分影响缔约国的各个阶层人口，包括接触媒体和接受教育比较困难的一些“历史上被边缘化的群体”，如巴特瓦人。委员会还提出了是否建议特别对执法人员，包括警察和法官进行人权教育的问题(第 7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公民教育、人权教育和促进人权以及提高对这些权利和《公约》的认识影响各阶层人口，特别是接触媒体仍然得不到保证的“历史上被边缘化的群体”。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执法人员接受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公约》条款的培训。

22. 铭记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人权国际条约，特别是其规定与种族歧视问题直接相关的条约，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

23. 按照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根据其国内法律秩序执行《公约》时，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具体资料，说明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哪些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来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个适当的活动方案，并给予其足够的媒体报道，以庆祝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宣布的 2011 非洲裔人国际年(2009 年 12 月 18 日 A/RES/64/169)。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继续征求从事人权保护、尤其是从事反对种族歧视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扩大与这些组织的对话。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由《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见 CERD/SP/45, 附件)通过，并由大会在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中核准的对《公约》第八条第 6 款的修正案。在此点上，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大会第 61/148 号决议第 14 段，大会在此强烈敦促《公约》各缔约国加速对该项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同意这项修正案。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的同时将其公开发表，并酌情以官方语言和民族语言分发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从未提交其核心文件，鼓励缔约国按照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即 2006 年 6 月举行的第五届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关于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4)，提交一份 60 至 80 页的核心文件。
29.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及其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的规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就上文第 9、11、15 和 19 段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30.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12、14、18 和 20 段所载各项建议尤其重要，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有效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编写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有关的文件的准则(CERD/C/2007/1)，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之前以一份不超过 40 页的文件提交第十八次至第二十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应评述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
-